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4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2/15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3B
李敬樂先生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李秀江女士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專利)
曾志深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58/15-16—— 2016 年 1 月 12 日 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16年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710/15-16(01) 文件	——	政府當局就接獲的意見書及代表團體在2015年12月2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575/15-16(01) 文件	——	因應2016年2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700/15-16(01) 文件	——	因應2016年2月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700/15-16(02) 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6年2月2日及2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757/15-16(01) 文件	——	因應2016年3月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757/15-16(02) 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6年3月2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101/15-16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 法 會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CB(1)219/15-16(01) 號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文件 文本(只限委員參
閱)

立 法 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CB(1)413/15-16(01) 號 2016年1月8日致政
文件 府當局的函件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
CB(1)505/15-16(03) 號 律顧問於2016年
文件 1月8日的函件中所
作查詢的回應

立 法 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CB(1)575/15-16(03) 號 2016年2月17日致
文件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
CB(1)757/15-16(03) 號 律顧問於2016年
文件 2月17日的函件中所
作查詢的回應

立 法 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CB(1)700/15-16(03) 號 2016年3月16日致
文件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
CB(1)757/15-16(04) 號 律顧問於2016年3月
文件 16日的函件中所作
查詢的回應

檔號：CITB 06/18/23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發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9/15-16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
CB(1)757/15-16(05) 號 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文件 案擬稿

立法會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
CB(1)778/15-16(01) 號 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文件 案擬稿的標明修訂
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在會議席上提出以下事項，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 (a) 有關《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78條下新訂第89A(2)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代表團體的意見，研究是否有可予優化的空間，例如就回應受屈一方所提要求的擬議時限，並同時顧及威脅提起強制執执行程序的一方應就確立其申索作好充分準備；及
- (b) 有關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20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757/15-16(05)號文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抗辯"取代擬議新訂第127B(3A)(b)條中"爭議"這個中文用詞，使之與《專利條例》(第514章)現行第84條中使用的相關詞句一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6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1)83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6年5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他亦提醒委員，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6年5月23日。

5. 主席表示，黃毓民議員已表示打算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他表示，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委員應在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將修正案送交秘書處。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18日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00 – 002306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開場白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因應2016年2月2日、2月23日及3月23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中所提事宜的回應(立法會CB(1)700/15-16(02)及CB(1)757/15-16(02)號文件)。 <u>立法會CB(1)700/15-16(02)號文件</u>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處理《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9(2)、7、13、26、35及45條草擬方面的事宜。 <u>立法會CB(1)757/15-16(02)號文件</u> 主席認為，考慮到現時專利專業沒有法定資格，藉條例草案第129條新訂的第144A(5)條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中類似罪行的罰則水平而訂定的擬議刑事制裁(即罰款50萬元)，對專利從業員而言或過分嚴苛。 主席及郭榮鏗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新訂第144A條下的擬議禁止範圍。他們詢問，依照新訂第144A條下的相關條文，某人可否自稱為"於香港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專利師(patent attorney)"，或一名香港律師可否在提供專利代理服務時自稱為"attorney"。 政府當局的回應是 —— (a) 新訂第144A條所訂的擬議暫行措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施只是規管在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過程中使用若干名銜，而非規管或限制提供專利代理服務； (b) 當局會就新訂第144A條提出修正案，藉以澄清新訂第144A(2)(e)條下的擬議禁止範圍及刑事責任門檻。新訂第144A(2)(e)條旨在禁止使用以下名銜或描述：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使用(或獲准使用)該名銜或描述的人持有某資格，而該資格是專為批准該人在香港境內提供專利代理服務而授予該人的，以及是獲法律承認的或獲政府認可的；及 (c) 新訂第144A(2)(e)條並非旨在阻止合資格的法律執業者自行使用"attorney"的名銜。此外，新訂第144A(2)條本身並不禁止使用"香港專利師(Hong Kong patent attorney)"／"香港專利代理人(Hong Kong patent agent)"的描述。不過，即使某名銜或描述未有被明確禁止使用，但使用該名銜或描述(例如與其他文字或描述一起使用)的方式，亦不應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使用(或准許使用)這個名銜或描述的該人在香港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資格已獲官方承認／認可。	
002307 – 00293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下稱"助理法律顧問6")於2016年2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575/15-16(03)號文件)中所作查詢的回應(立法會CB(1)757/15-16(03)號文件)。 法律方面的問題 <u>《專利條例》(第514章)(下稱"《條例》")</u> <u>新訂第37A及37M(6)條</u>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第45條(新訂第37A及37M(6)條)提出修正案，把根據《條例》提出的專利申請排除於"非香港申請"及"指明申請"的定義範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條例》新訂第37B(2)(b)(ii)條</u> <u>《條例》新訂第37C條</u> 委員沒有就政府當局的回應提問。	
002933 – 00333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新訂第37Q(3)(b)(i)條</u> 政府當局回應王國興議員的查詢時表示 —— (a) 專利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現時有權力就某方轉介處長的問題，裁定某項關乎批予專利的發明的公布或實施會否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處長如認為情況合適，可進一步把有關問題轉介法庭以作裁定；及 (b) 在新專利制度下進行實質審查時，處長如認為某項申請批予原授專利或短期專利的發明的公布或實施會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相關申請人可提交申述或請求，藉以修訂其申請或專利說明書，以期處理處長提出的反對問題。如處長決定維持這項反對，申請人可就處長的最後決定向法庭提出上訴。	
003334 – 003641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新訂第9A(5)條下的"公共秩序"一詞</u> 委員沒有就政府當局的回應提問。	
003642 – 00410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新訂第37V(2)條</u>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雖然新訂第37V條沒有明文規定，處長須在給予申請人的書面通知中就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不符合審查規定說明她有此意見的原因，但處長須提供原因的規定已隱含在法定機制中，而實際上亦會提供原因。	
004107 – 004642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新訂第37ZD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沒有就政府當局的回應提問。	
004643 – 004823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擬方面的問題 <u>《條例》新訂第3部第6分部的標題</u> <u>《條例》第2部第7分部的標題</u> 委員沒有就政府當局的回應提問。	
004824 – 0051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對助理法律顧問6於2016年3月1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700/15-16(03)號文件)中所作查詢的回應(立法會CB(1)757/15-16(04)號文件)。 法律方面的問題 <u>條例草案第96及106條</u>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96及106條(新訂第108A及114(7)條)提出修正案，把根據《條例》提出的專利申請排除於"非香港申請"及"指明申請"的定義範圍。 <u>條例草案第116及120條</u> <u>條例草案第129條</u>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助理法律顧問6就條例草案第129條下新訂第144A條中"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的印象"的表述提出查詢，當局會就該條文提出修正案，從而澄清新訂第144A(2)(e)條下的擬議禁止範圍。 草擬方面的問題 <u>條例草案第120條</u> 委員沒有就政府當局的回應提問。	
005153 – 00591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法案委員會所接獲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書及代表團體在2015年12月2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710/15-16(01)號文件)。 <u>為標準專利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立法會CB(1)710/15-16(01)號文件的A部分)</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保留現行標準專利的"再註冊"制度(立法會CB(1)710/15-16(01)號文件的B部分)</u> 委員沒有就政府當局的回應提問。	
005919 – 011857	主席 政府當局	<u>優化短期專利制度(立法會CB(1)710/15-16(01)號文件的C部分)</u> 有關條例草案第78條下新訂第89A(2)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代表團體的意見，研究是否有可予優化的空間，例如就回應受屈一方所提要求的擬議時限，並同時顧及威脅提起強制執行政程序的一方應就確立其申索作好充分準備。 新訂第89A(2)條訂立為期7天的擬議時限，規定短期專利的擁有人在威脅提起關於侵權的法律程序時，須應要求在該時限內提供有關專利的文件，主席認為，這個擬議時限至少對專利擁有人打算申請非正審強制令而言是合理的。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120條下新訂第127B條，以及條例草案第123條下《條例》第129條提出修正案，以處理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334/15-16(03)號文件)中提出的草擬方面問題。	政府當局須根據紀要第3(a)段作出跟進。
011858 – 012436	主席 政府當局	<u>在設立全面規管制度之前為規管本地專利從業員實施暫行措施(立法會CB(1)710/15-16(01)號文件的D部分)</u> <u>其他事項(立法會CB(1)710/15-16(01)號文件的E部分)</u> 委員沒有就政府當局的回應提問。	
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757/15-16(05)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778/15-16(01)號文件)]			
012437 – 01430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6	<u>第5(8)條：《條例》第2(2)條</u> <u>第9(2)條：《條例》中文文本第6(5)條</u> <u>第13條：《條例》第10條</u> <u>第24(1)及31(1)條：《條例》第19(1)及26(1)條</u> <u>第26條：《條例》第22條</u> <u>第35條：《條例》第29(4)條</u> <u>第45條：《條例》建議第3部的中文標題</u> <u>第45、96及106條：《條例》新訂第37A、37M、108A及114(7)條</u> <u>第120條：《條例》新訂第127B條</u> 有關擬議新訂第127B(3A)(b)條中"爭議"這個中文對應詞，助理法律顧問6建議政府當局因應《條例》現行第84條中使用的"抗辯"一詞，考慮使用一致的中文對應詞。 <u>第123條：《條例》第129條</u> <u>第129條：《條例》新訂第144A條</u> 委員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並無提出異議。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整套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根據紀要第3(b)段作出跟進。
014308 – 01465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黃毓民議員已表示打算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請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委員於2016年4月18日或該日前將修正案送交秘書處。 立法時間表及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18日